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苑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3年11月2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20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葉含丹	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3年7月31日	1萬9500元	0000000